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668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黃青菁

許美芬

陳名廷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青菁、許美芬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及黃青菁、陳名廷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系屬同一債權，其一獲清償後，則另一之票據債權消滅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黃青菁、許美芬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及黃青菁、陳名廷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

- 01 予准許。
- 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3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- 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8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9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3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1年3月30日	524,370元	113年9月30日	113年10月1日
002	111年3月30日	524,370元	113年9月30日	113年10月1日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- 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